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以進行點票過程。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40,718,31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亦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94,562,361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姚民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94,562,351 (99.99%)	10 (0.01%)
	b)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4,562,351 (99.99%)	10 (0.01%)
	c) 重選高明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4,562,351 (99.99%)	10 (0.01%)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94,562,361 (100%)	0 (0%)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4,562,361 (100%)	0 (0%)
5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193,712,351 (99.56%)	850,010 (0.44%)
5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194,562,361 (100%)	0 (0%)
5C.	加入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本公司配發股份之授權。	193,712,351 (99.56%)	850,010 (0.44%)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每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先生；執行董事為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及姚民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池添洋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